#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3-2026-00151

项目编号：HRQZFCGZX-CS-261029-005

项目名称：华容小学室外改造项目

采购人：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华容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应当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七、 **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八、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内容仅为善意提醒。如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4

五、 开启 ..... 5

六、 公告期限 ..... 5

七、 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 5

八、 联系方式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二、 供应商须知 ..... 17

（一） 总则 ..... 17

（二） 磋商文件 ..... 20

（三） 响应文件 ..... 2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五） 项目评审 ..... 25

（六） 成交 ..... 26

（七） 签订合同 ..... 27

（八） 质疑和投诉 ..... 27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29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0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2

（十三） 其他 ..... 3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3**

一、 采购清单.....33
二、 项目概述.....33
三、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34
四、 技术要求.....34
五、 商务要求.....34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33**

一、 评审方法.....40
二、 评审程序.....41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41
（二） 响应文件澄清.....41
（三） 磋商程序.....42
三、 评审标准.....48
（一） 资格性审查表.....48
（二） 符合性审查表.....51
（三） 评分标准.....51

**第五章 合同草案.....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61**

一、 磋商书及附件.....62
（一） 响应函.....62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64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65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66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68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69
二、 资格证明部分.....70
（一） 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70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72

三、 报价部分.....73
（一） 报价一览表.....73
（二） 分项报价表.....76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79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80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82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83
（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84
（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85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86
四、 商务部分.....8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87
（二） 业绩证明文件.....88
（三）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89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90
（五）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91
（六） 其它商务文件.....92
五、 技术部分.....93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93
（二）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94
（三） 技术方案.....95
（四） 其它技术文件.....9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3-2026-00151

2.项目编号：HRQZFCGZX-CS-261029-005

3.项目名称：华容小学室外改造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19.427639 万元

6.最高限价：119.427639 万元

7.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9.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5.1 中小企业政策：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成交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成交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成交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5.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先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6.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无；

☑ 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书；

☐ 拟成交后将采购清单中“允许分包”/“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合同分包的，接受分包企业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XXXXXX 资质/证书），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其他。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3.方式：登录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标信通 APP 操作手册（鄂州）》）。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通过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供应商客户端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上传。

# 五、开启

1.开启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开启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响应文件服务器解密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通过交易系统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视同确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60358312。

2、本项目共分 1 包（华容小学室外改造项目）。

3、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机制，供应商可根据自愿原则凭承诺函代替资格文件。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华容小学

地址：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华容社区

联系方式：13908683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体育路 29 号

联系方式： 027-605869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之玉、高骏超

电话：027-605869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对应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2.2 | 采购人 |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华容小学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
| 2.4 | 监督管理部门 |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 |
| 2.5 | 项目名称 | 华容小学室外改造项目 |
| 2.6 | 项目地点 |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华容小学 |
| 2.7 | 项目内容 | 华容区华容小学室外场地改造（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和现场施工情况为准。） |
| 2.8 | 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1194276.39 元，非财政性资金：0 元。 |
| 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
| 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9.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br>☐组织<br>时间：_____。<br>地点：_____。 |

| 供应商须知对应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0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r>分包金额要求：_____。<br>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
| 11.5 |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4 小时前**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 11.6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__027-60358312__。<br>其他联系方式：_027-60358276_。 |
| 15.6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1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
| 1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19.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22.1 | 实物样品 | ☑不提供<br>☐提供<br>开启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
| 23.1 | 项目演示 | ☑不进行<br>☐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br>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分钟。<br>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
| 2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25.2 |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30分钟内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字视同确认）。 |
| 26.2 | 磋商准备 | 磋商环境要求：操作系统:支持 win7、win8、win10、win11。 |

| 供应商须知对应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 极速模式浏览器。<br>操作说明：1.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环节，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7.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无<br>☐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br>履约担保形式：_____。 |
| 32 | 质疑及提交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r>**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br>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br>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华容小学<br>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华容社区<br>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3908683777<br>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br>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br>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华容区体育路29号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城管大院四楼）<br>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60586957 |
| 35.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本项目不收取服务费 |
| 38.1 |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 |

| 供应商须知对应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br>☑不适用 |
| 38.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br>☐接受 |
| 39.1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br>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10%-20%）；<br>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4%-6%）；<br>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br><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华容小学室外改造项目。<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1194276.39 元。 |
| 40.1 |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 |
| 41.1 | 政府采购<br>合同融资政策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br>渠道和方式：<br>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中小微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主页面地图中双击“鄂州市”，跳转至“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119.96.95.173:9999)，注册成功后，登录到系 |

| 供应商须知对应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统，可以查看本公司在鄂州市中标信息及合同备案信息，确认后跳转到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选择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融资资料，由金融机构核定预授信额度，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发放融资贷款。合同履约完成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在融资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中，供应商归还贷款，融资结束。 |
| 4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br>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br>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br>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br>4. 本采购文件所提到的“交易系统”均指“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0.合同分包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方式及地点详见“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中“CA 办理”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

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供应商可在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使用。

11.5 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如有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咨询。

11.6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公告。

# （三）响应文件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资格证明部分

（一） 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三）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 其它商务文件

五、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三） 技术方案

（四） 其它技术文件

##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或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后由交易系统自动完成加密）。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投标回执信息。

19.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将拒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客户端后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五）项目评审

##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操作），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通过进入交易系统“询标记录”，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及时参加在线磋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成交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签订合同

##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质疑和投诉

##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交易系统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8.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 号）执行。

##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绿色发展

40.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0.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0.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三）其他

##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适用法律

4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以下几项内容应根据项目情况作出具体采购需求描述，同时，制定各条款具体内容时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将不得纳入】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是否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要求/备注 |
|---|---|---|---|---|---|---|
| 1 | 华容小学室外改造项目 | 是 | 1 | 项 | 建筑业 | |

**要求/备注说明**

| | |
|---|---|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
| **节能产品**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进口产品**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
| **合同分包**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

##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华容小学室外改造项目
2. 采购人：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华容小学
3. 采购内容：华容区华容小学室外场地改造（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和现场施工情况为准。）

4. ★项目最高限价：1194276.39 元。

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6. 质保期：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自全部工程竣工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序号 | 名称 | 标号或文号 |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00-2013） |
| 2 |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GB 55032-2022） |
| 3 |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 （GB 36246-2018） |
| 4 | 《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 | （GB/T 43566-2023） |
| 5 |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小学室外场地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四、技术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评分点△ |
|---|---|---|---|
| 1 | 工程重难点分析方案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描述完整、清晰规范的工程重难点分析方案；工程重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工程背景与建设目标；工程范围与规模；<br>2、项目特点与难点分析。 | △ |
| 2 | 施工部 | 投标人应提供描述完整、清晰规范的施工部署方案；施工部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评分点△ |
|---|---|---|---|
| | 署方案要求 | 署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施工阶段划分清晰（如基础、路面、排水沟等）；<br>2、资源配置（人力、设备）与阶段任务匹配；<br>3、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明确（如雨季施工预案）。 | △ |
| 3 | 施工进度方案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描述完整、清晰规范的施工进度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进度网络图，各阶段工期明确（起止时间）；<br>2、进度保障措施（如材料供应计划、劳动力调配方案）。 | △ |
| 4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方案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描述完整、清晰规范的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方案；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编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设备清单（型号/数量）与工程需求匹配；材料供应计划（含备选供应商）；<br>2、人员配置表（含岗位职责与相关证明）。 | △ |
| 5 | 主要施工方案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描述完整、清晰规范的主要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分项施工工艺流程图；质量验收标准（依据国标/行标）；<br>2、安全与环保措施（如扬尘控制、噪声方案等）。 | △ |
| 6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描述完整、清晰规范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平面图包含：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办公区标识清晰；<br>2、临时水电线路布置合理；安全通道与消防设施位置标注等。 | △ |
| 7 | 相关承诺、措施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描述完整、清晰规范的相关承诺、措施；相关承诺、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安全责任制度与应急预案；<br>2、质量保修承诺书（含违约责任条款，协调措施、承诺等）。 | △ |

# 五、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具体内容 | 评分点△ |
|---|---|---|---|
| 1 | **★项目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 |
| 2 | **★项目交付/施工/服务** |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华容小学 | |

| | | | |
|---|---|---|---|
| | **地点：** | | |
| 3 | **★报价要求** | 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市场变化，文件未列明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响应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
| | | 3.2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明细不得缺项、漏项或只投部分内容，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名称、特征、计量单位等（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
| 4 | **★资金支付** | 4.1 合同款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 | 4.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
| 5 | **★交付标准和方法** | 5.1 交付标准：工程交付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范，同时全面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 | |
| | | 5.2 验收申请与组织：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 |
| | | 5.3 验收费用承担：若产生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5.4 交付资料要求：成交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套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文件、质量保修书、使用维护说明书、施工日志、全过程影像资料等。竣工资料缺失、份数不足或不符合档案归档要求的，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竣工资料未按要求移交完成的，采购人可暂停办理结算手续，待资料补齐并通过档案核查后恢复结算流程。 | |
| | | 5.5 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标准及完成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经复验仍不合格，且项目无法通过整改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对不合格部分不予计量支付；若整体工程无法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
| 6 | **★违约责任** | 6.1 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br>6.1.1 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对成交供应商采取警告、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部分或全部中止合同执行、解除合同等措施，有权将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录入信用平台或公开通报。<br>6.1.2 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造成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索赔金额未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br>6.1.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br>6.1.4 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达到七天的（含本数），成交供应 | |

| | | | |
|---|---|---|---|
| | | 商应自逾期日起，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三十天以上的（不含本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进度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继续赔偿损失的责任。<br>6.1.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三十天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继续赔偿损失的责任。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采购运维服务的费用、采购人重新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而多支付的合同款、采购人因此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为此多支付人工费用等。 | |
| | | 6.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7 | **安全责任与现场管理** | 7.1 安全责任：<br>7.1.1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作业行为原因造成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第三方财产损失、校园设施损坏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由采购人依法承担对应责任，如采购人因事故遭受第三方索赔并先行赔付的，有权向责任方追偿。<br>7.1.2 特种作业人员（如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作业等）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证书复印件须报采购人备案；施工期间须配备具备住建部门 C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员驻场履职，安全员不得擅自脱岗；确需离岗的，须安排同等资质人员顶岗并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 |
| | | 7.2 现场成品保护方案<br>7.2.1 施工前须对校园内既有设施（教学楼墙面、门窗、水电管线、绿化植被等）开展全面排查，拍照录像留存并经采购人共同确认；编制专项成品保护方案，明确保护措施、现场责任人、损坏赔偿处置标准。<br>7.2.2 施工区域与教学、办公区域须设置硬质隔离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围挡设置符合校园管理要求，不得遮挡消防通道；施工通道须铺设防护垫，避免重型设备碾压校园道路及地下管线。<br>7.2.3 对易损设施（如玻璃幕墙、灯具、标识牌等）采取包裹、遮挡、加固等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每日巡查成品保护情况，发现损坏立即修复并赔偿，修复标准不低于原状。若无法修复原状的，按第三方评估价格予以赔偿。 | |
| | | 7.3 专项安全防护措施<br>7.3.1 高处作业防护：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六不准”要求，作业人员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临边、洞口、屋面周边须设置 | |

| | | | |
|---|---|---|---|
| | | 防护栏杆、安全网及警示标识；遇六级以上强风、雨雪天气立即停止高处作业；脚手架、操作平台须经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超载或违规搭设。<br>7.3.2 临时用电安全：实行“三相五线制”与“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制度，配电箱须上锁并由专业电工管理；电缆线须架空或埋地铺设，严禁私拉乱接；用电设备金属外壳须可靠接地，漏电保护器每日测试并记录；施工结束 1 小时以上须断电上锁，悬挂“禁止合闸”标识。<br>7.3.3 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量有效灭火器材，动火作业须办理动火许可证，清理周边可燃物并安排专人监护；氧气瓶、乙炔瓶间距不小于 5 米，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 10 米；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使用明火，易燃易爆材料须单独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消防通道须保持畅通，严禁占用、堵塞。<br>7.3.4 物体打击防护：施工区域须设置警戒线与警示标语，高处作业工具须放入工具袋，严禁抛掷物料；物料堆放须平稳、不超高，水平隔离措施不到位时严禁交叉作业；吊装作业须划定警戒区，安排专人指挥，吊具、索具使用前须全面检查；脚手架安全平网须及时清理杂物，设置挡脚板。<br>7.3.5 机械伤害防护：机械设备须安装固定牢靠，增设安全防护装置与断电保护；操作人员须按规程作业，严禁违章操作；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须做绝缘检查与空载测试，无人操作时及时切断电源；小型吊机须可靠固定，严禁载人，起吊重量不得超过额定载荷。 | |
| | | 7.4 安全监督与应急处置：<br>7.4.1 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有权随时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可直接下达停工整改指令，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隐患整改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br>7.4.2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救援流程、联络方式及物资储备；发生安全事故须立即启动预案，1 小时内向采购人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事故处理期间须保障校园正常秩序，不得影响师生安全。 | |
| | | 7.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br>7.5.1 施工现场须做到工完场地清，每日清理建筑垃圾并运至指定场所，严禁随意堆放或焚烧；施工噪声、扬尘须符合校园环保要求，高噪声作业避开师生休息时段，扬尘作业须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br>7.5.2 施工照明须避免直射教学、办公区域，夜间施工须提前报备并设置遮光设施。<br>7.5.3 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教学、办公及师生生活区域；确因施工作业需要进入的，应履行登记手续。施工车辆须按采购人指定路线行驶，场内行驶限速 5km/h，严禁鸣笛；施工全过程维护校园秩序，不得发 | |

| | | | |
|---|---|---|---|
| | | 生扰民、冲突纠纷等损害校园声誉行为。 | |
| 8 | **项目团队** | 8.5.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br>8.5.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 | △ |
| 9 | **类似业绩** | 9.1 供应商须具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近 36 个月（近三年）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业绩证明。<br>（业绩证明需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0 | **验收标准** | 为确保维修质量与安全，验收工作遵循 “材料合规、工艺达标、检测合格、资料齐全” 原则，按以下标准执行：<br>一、验收依据<br>验收工作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直接技术依据，以 GB 55032- 2022、GB 36246- 2018 等强制性规范为安全与质量底线，以 GB 50300- 2013 为验收程序与合格判定总纲，以 GB/T 43566- 2023 为人造草面层专项验收依据。当设计文件、采购合同、技术规格书与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若约定严于标准，按约定执行；非强制性标准与强制性规范冲突时，以强制性规范为最终执行依据。<br>二、核心验收标准<br>1.本项目所用全部材料均为经国家及各行业主管单位检验、审批准予上市的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验收阶段，足额提供全部用材对应的合格证明、产品资料等全套凭证。由采购人组建专项项目验收小组，严格依据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范围涵盖采购标的的外观品相、材质参数、规格尺寸、产品性能、功能测试、环保指标、安全规范等全部内容，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详实完整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手册，为验收工作开展提供依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必须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指标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承诺的全部技术标准，若存在任意内容不满足相关要求，即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判定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负责对所有不合格内容完成整改、赔付及后 | |

| | | | |
|---|---|---|---|
| | | 续全部善后工作。<br>2. 验收时须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包括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封样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第三方全项检测报告、竣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质量保修书、使用维护说明书、施工日志、安全文明施工及旧料处置记录等；资料缺失、造假或与现场不符的，验收判定不合格，视为未完成交付，采购人有权暂停结算支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验收合格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 | |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商务要求 / 10 验收标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二）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部分的内容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和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应当按照“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格式报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5. 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

（1）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③投标（响应）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

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价格扣除：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审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br>（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br>（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br>**供应商也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r>（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 |

| | | |
|---|---|---|
| | | 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br>**供应商也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r>**供应商也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供应商**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r>（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br>（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br>（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br>（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r>**供应商也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r>**供应商也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供应商可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 | |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
| 1 | 磋商报价 | （1）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br>（2）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
| 2 | 响应文件编制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br>（2）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br>（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
| 3 | 响应的要求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br>（2）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1）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br>（2）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br>（3）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 | 围标串标情形 |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br>（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br>（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br>（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 （三）评分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因素来源 | 主/客观分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 | 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br>价格权值= 30%<br>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商务要求3 | **客观分**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因素来源 | 主/客观分 |
|---|---|---|---|---|---|
| 商务部分（25分） | 业绩 | 12 | 供应商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36个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12分。<br>（注：业绩证明需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资料不全或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商务要求9 | **客观分** |
| | 项目团队 | 13 |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2.拟投入其他管理人员：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劳动合同。） | 商务要求8 | **客观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工程重难点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项目工程概况编制方案包含以下内容：<br>1、工程背景与建设目标、工程范围与规模；<br>2、项目特点与难点分析；<br>二、评审标准：<br>（1）合理性：项目实施思路科学可行，拟定的实施举措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落地实施有保障；<br>（2）完整性：充分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方案架构完整，关键内容覆盖全面，不存在重要内容缺失；<br>（3）简洁性：文本层次分明、逻辑顺畅，语言表达简练规范，文字表述平实准确，详略配置合理，阅读与理解便捷。<br>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6分。 | 技术要求1 | **主观分** |
| | 施工部署 | 9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项目施工部署编制方案包含以下内容：<br>1、施工阶段划分清晰（如基础、路面、排水沟等）；<br>2、资源配置（人力、设备）与阶段任务匹配；<br>3、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明确（如雨季施工预案）；<br>二、评审标准：<br>（1）合理性：项目实施思路科学可行，拟定的实施举措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落地实施有保障；<br>（2）完整性：充分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方案架构完整，关键内容覆盖全面，不存在重要内容缺失；<br>（3）简洁性：文本层次分明、逻辑顺畅，语言表达简练 | 技术要求2 | **主观分**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因素来源 | 主/客观分 |
|---|---|---|---|---|---|
| | | | 规范，文字表述平实准确，详略配置合理，阅读与理解便捷。<br>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 9 分。 | | |
| | 施工进度计划 | 6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方案包含以下内容：<br>1、进度网络图，各阶段工期明确（起止时间）；<br>2、进度保障措施（如材料供应计划、劳动力调配方案）；<br>二、评审标准：<br>（1）合理性：项目实施思路科学可行，拟定的实施举措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落地实施有保障；<br>（2）完整性：充分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方案架构完整，关键内容覆盖全面，不存在重要内容缺失；<br>（3）简洁性：文本层次分明、逻辑顺畅，语言表达简练规范，文字表述平实准确，详略配置合理，阅读与理解便捷。<br>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 技术要求3 | **主观分** |
|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6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项目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编制方案包含以下内容：<br>1、设备清单（型号/数量）与工程需求匹配；材料供应计划（含备选供应商）；<br>2、人员配置表（含岗位职责与相关证明）；<br>二、评审标准：<br>（1）合理性：项目实施思路科学可行，拟定的实施举措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落地实施有保障；<br>（2）完整性：充分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方案架构完整，关键内容覆盖全面，不存在重要内容缺失；<br>（3）简洁性：文本层次分明、逻辑顺畅，语言表达简练规范，文字表述平实准确，详略配置合理，阅读与理解便捷。<br>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 技术要求4 | **主观分**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因素来源 | 主/客观分 |
|---|---|---|---|---|---|
| | 主要施工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项目主要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包含以下内容：<br>1、分项施工工艺流程图；质量验收标准（依据国标/行标）；<br>2、安全与环保措施（如扬尘控制、噪声方案等）；<br>二、评审标准：<br>（1）合理性：项目实施思路科学可行，拟定的实施举措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落地实施有保障；<br>（2）完整性：充分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方案架构完整，关键内容覆盖全面，不存在重要内容缺失；<br>（3）简洁性：文本层次分明、逻辑顺畅，语言表达简练规范，文字表述平实准确，详略配置合理，阅读与理解便捷。<br>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 技术要求5 | **主观分** |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6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编制方案包含以下内容：<br>1、平面图包含：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办公区标识清晰；<br>2、临时水电线路布置合理；安全通道与消防设施位置标注等；<br>二、评审标准：<br>（1）合理性：项目实施思路科学可行，拟定的实施举措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落地实施有保障；<br>（2）完整性：充分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方案架构完整，关键内容覆盖全面，不存在重要内容缺失；<br>（3）简洁性：文本层次分明、逻辑顺畅，语言表达简练规范，文字表述平实准确，详略配置合理，阅读与理解便捷。<br>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 技术要求6 | **主观分** |
| | 相关承诺、措施 | 6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项目相关承诺、措施编制方案包含以下内容：<br>1、安全责任制度与应急预案；<br>2、质量保修承诺书（含违约责任条款，协调措施、承诺等）； | 技术要求7 | **主观分**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因素来源 | 主/客观分 |
|---|---|---|---|---|---|
| | | | 二、评审标准：<br>（1）合理性：项目实施思路科学可行，拟定的实施举措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落地实施有保障；<br>（2）完整性：充分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方案架构完整，关键内容覆盖全面，不存在重要内容缺失；<br>（3）简洁性：文本层次分明、逻辑顺畅，语言表达简练规范，文字表述平实准确，详略配置合理，阅读与理解便捷。<br>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 | |
| 合计 | | 100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见磋商文件）*

2．项目编号：*（见磋商文件）*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磋商文件）*

4．项目概况：*（见磋商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分项合计 | 制造厂家（全称） |
|---|---|---|---|---|---|---|---|
| 1 | 货物（服务）名称 1 | | | | | | |
| 2 |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 货物（服务）质量**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磋商文件）*。

**五、 包装及运输**

*（见磋商文件）*。

**六、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见磋商文件）*元（¥：_____）；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见磋商文件）*；

2．验收方案：*（见磋商文件）*。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质保（服务)期：*（见磋商文件）*；

2．质保（服务）范围：*（见磋商文件）*；

3．质保（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

**十、 项目培训**

*（见磋商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见磋商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的违约责任：*（见磋商文件）*。

**十四、 保密条款**

*（见磋商文件）*。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

2．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

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二、资格证明部分

## （一） 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 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承诺（格式见附件）。

（二）供应商承诺实行自愿原则，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不对社会公开的信息、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七）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三、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总价 | 交货期限 | 备注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适用于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磋商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二）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价（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适用于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此报价表只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清单进行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附件上传。

# （三）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本人，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与_____（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4.项目编号：_____

**二、 承诺内容**

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本单位/本人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所提供的以下货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二）本单位/本人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本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实际占比）*%，比例已达到 80%。本单位/本人理解并同意，依据政策规定，可因此享受对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三）本单位/本人承诺，为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所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记录、合同、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要求核实，本单位/本人将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本单位/本人承诺，若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或所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存在虚假、不实之处，将导致无法享受或应被取消价格评审优惠，并可能因此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四、商务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号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中“★”号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响应”；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响应，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五、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响应”；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响应，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 （四）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